

##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實施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上限為 5,450 億元，辦理該條例第 3 條所列各款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等項目；嗣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經費上限修正為 5,700 億元。

按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同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 5,5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為 2,795 億 1,723 萬 9 千元、1,241 億 6,851 萬 8 千元及 1,463 億 1,424 萬 3 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內政部主管 11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主管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財政部主管 2,500 億元、教育部主管 200 億元、經濟部主管 460 億元、勞動部主管 250 億元、農業部主管 19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 億元及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美國宣布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稅率為高，惟雙方談判仍持續進行中，允宜善盡政府對外說明之責，強化談判進度、產業影響評估、政府因應作為及預計成果之資訊公開，以利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5,500 億元，推動主軸包含支持產業 780 億元、安定就業 150 億元、照顧民生

3,070 億元及強化韌性 1,500 億元，其中以照顧民生占比 55.82% 最高(詳表 1)。茲說明如下：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各推動主軸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占比	說明
支持產業	780	14.18	包括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250 億元、提升產業競爭力 250 億元、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100 億元、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180 億元。
安定就業	150	2.73	推動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照顧民生	3,070	55.82	包括辦理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普發現金 2,36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300 億元、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210 億元、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200 億元。
強化韌性	1,500	27.27	包括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780 億 1,616 萬元、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719 億 8,384 萬元。
合計	5,500	100.00	-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美國宣布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且採疊加方式課稅，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稅率為高**

美國為降低對外貿易赤字，追求擴大投資美國，實現製造業回流、再工業化等，陸續採行對等關稅及依據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sup>1</sup>啟動多項產品調查(以下簡稱 232 條款，並排除適用對等關稅)等貿易保護政策；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2 日、4 月 3 日依 232 條款分別對鋼鐵鋁製品和汽車加徵 25%關稅，之後宣布自 4 月 9 日起，對 57 個國家加徵 11 至 50%之對等關稅，其中對我國稅率高達 32%，並隨即於同日宣布對等關稅暫緩 90 日，於暫緩期間課徵基礎稅率 10%。此外，美國續依 232 條款於 5 月 3 日、6 月 4 日及 8 月 1 日對汽車零組件、鋼鐵與鋁製品及半成品

<sup>1</sup>232 條款措施，係依據美國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規定(Section 232 of the 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以調查與認定特定產品之進口是否影響美國國家安全，倘認定進口產品造成美國國安威脅，美國總統具有對該產品之進口採取調整措施之裁量權，包括提高關稅、設定配額或採取其他非貿易措施。

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加徵關稅，且尚有半導體、藥品、無人機組件、多晶矽及其衍生品仍處於 232 條款之調查階段<sup>2</sup>。

美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宣布對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且採疊加方式課稅<sup>3</sup>，並於同年 8 月 7 日實施，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稅率為高(詳表 2)，惟後續我國是否配合開放市場或增加對美投資等附帶條件仍在協商中，尚未對外公開，說明如下：

1. 我國相較日本、韓國及歐盟之稅率 15% 為高，且日本及歐盟均爭取到不疊加，惟日本承諾 5,500 億美元之對美投資方案，並開放汽車、卡車及農產品等項目；南韓則承諾投資 3,500 億美元，用於由美國擁有、控制且由川普總統挑選之投資項目，同時另加碼進口 1,000 億美元美國能源產品。歐盟亦承諾將購買 7,500 億美元之美國能源產品，並再投資 6,000 億美元，另同意購買大量美國軍事裝備。
2. 我國暫時性稅率 20% 亦略高於部分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稅率為 19%，另除開放市場外，多數談判協議亦附加增加對美投資之條款等。

表 2 美國對等關稅主要競爭國家稅率及開放範圍一覽表

單位：億美元；%

國別	美國 113 年逆差額	對等稅率	各國承諾開放範圍及投資事項
日本	-685	15	1. 日本將承諾 5,500 億美元的對美投資方案，包括能源基礎設施和生產、半導體產業合作、關鍵礦物的開採、加工和精煉等，協議並規定美國方面將獲得 90% 的投資收益。 2. 日本承諾購買 100 架波音飛機，並每年對美國企業之國防採購額從 140 億美元提升至 170 億

<sup>2</sup>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美國關稅懶人包」，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112&pid=804602>(最後瀏覽日：114 年 9 月 16 日)。

<sup>3</sup>美國對等關稅稅率之計算方式，係以「輸美產品原稅率」(最惠國稅率)再加上「對等關稅」。

國別	美國 113 年逆差額	對等稅率	各國承諾開放範圍及投資事項
			美元。 3. 日本將每年採購 80 億美元的美國農產品與其他商品，並增加美國稻米進口量 75%。 4. 對美國開放市場，包括汽車與卡車等。
韓國	-660	15	1. 韓國將在美國投資 3,500 億美元，用於由美國擁有、控制且由川普總統挑選之投資項目。其中 1,500 億美元將專門用於造船合作計畫，在半導體、核電、二次電池、生物等領域對美投資基金 2,000 億美元。 2. 韓國將購買價值 1,000 億美元的液化天然氣或其他能源產品。 3. 韓國將對美國全面開放貿易，接受美國汽車、卡車、農產品等商品。
歐盟	-2,359	15	1. 對美關稅降至 0%，並解決影響美國工業及農業出口之非關稅壁壘。 2. 承諾對美投資 6,000 億美元。 3. 歐盟將購買價值 7,500 億美元之美國能源出口產品。 4. 歐盟同意購買大量美國軍事裝備。
馬來西亞	-248	19	1. 每年向美採購價值 34 億美元的液化天然氣，且馬國在未來 5 年會向美投資 700 億美元，以及降低或取消 98.4% 美國產品的進口關稅 2. 放寬非關稅壁壘，包括清真食品認證、禽流感區域化、美規車、醫材與藥品標準認可等。
印尼	-179	19	1. 對美 99% 以上產品實施零關稅，打破美國工業及農業出口之非關稅壁壘(如汽車、藥品與醫材、智財權等)，並加強原產地規則。 2. 印尼承諾採購 150 億美元美國能源、45 億美元美國農產品及 50 架波音飛機
泰國	-456	19	1. 美國銷泰商品幾乎全面豁免關稅。 2. 削減非關稅貿易障礙，如農產品檢驗檢疫議題。 3. 對美國開放東部經濟走廊(EEC)與基建投資。 4. 採購液化天然氣以及波音新型飛機。 5. 承諾 5 年內減少對美貿易順差 70%。 6. 採用新的原產地規則(RVC)。 7. 降低美國數位/雲端服務稅率。 8. 擴大美國農產品進口配額。
菲律賓	-49	19	將對美國開放市場並實施零關稅。

說明：日本及歐盟係採不疊加對等關稅。

資料來源：美國白宮官網、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扼要說明主要國家談判情形」(114 年 8 月 11 日)、中央社新聞報導。

## (二)美國關稅變革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評估、政府因應作為及預計

## 成果，均待強化並完整對外說明

依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1 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說明資料，美國對等關稅稅率之計算方式，係「輸美產品原稅率」（最惠國稅率）再加上「對等關稅」。我國輸美農工產品之原平均稅率為 3.3%，工業產品平均稅率為 3.1%，農業產品平均稅率為 5%（詳圖 1）；若以農工產品原稅率占「美國自臺灣進口金額級距比重」分析，工業產品多數稅率在 5% 以下，已包括輸美 94.6% 進口值，其中約有 82.5% 進口值之工業產品為零關稅；農業產品多數稅率在 10% 以下，已包括輸美 83.3% 進口值，其中約有 43.4% 進口值之農業產品為零關稅。另據行政院於記者會說明之美國對等關稅對個別產業之影響評估略以（詳表 3），其中我國工具機產業疊加美國對等關稅稅率（以下同）為 24%，與主要競爭國德國、日本、韓國（關稅稅率 15%）存在關稅差距 9 個百分點，國內中高階工具機（大型龍門機、車銑複合機、精密零件）業者將面臨競爭壓力；另重電產業面對主要競爭國歐盟時，對方技術成熟度相對我國高且關稅 15% 較我國 22% 低 7 個百分點等，競爭壓力亦相對較大。

另 114 年 8 月 12 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總呼籲加大產業協助措施，因應 20+N% 關稅衝擊」之新聞稿指出，資料顯示包括資通訊部分產品、扣件、水五金、手工具、模具、汽機車零組件、塑膠製品、工具機等產業將遭受衝擊，而這些產業超過九成為中小企業，甚且有工具機重要廠商表示，此次衝擊可能更甚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是產業 40 多年來處境最慘烈的一次。又依「2025 年 8 月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sup>4</sup>新聞稿指出，

---

<sup>4</sup>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PMI)為一綜合性指標，係每月對受訪企業的採購經理人進行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編製成的指數。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係調查範圍包括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其中，製造業以**新增訂單數量、生產數**

美國對等關稅公布後，製造業仍觀望關稅談判細節、232 條款實施方式及終端市場需求反應，114 年 8 月經季節調整後之臺灣製造業 PMI 已連續 3 個月緊縮，為 113 年 4 月以來緊縮速度最快。爰此，面對美國對等關稅之嚴峻挑戰，政府相關部門允宜加強對產業影響評估、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以及預計成果等資訊之對外公開說明，以利產業因應。

圖 1 美國對等關稅稅率動態變化一覽表



資料來源：114 年 8 月 11 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秘書長)。

表 3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1 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美國對等關稅對個別產業影響評估及政府因應對策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產業	影響評估	主要競爭國關稅稅率			因應對策
		國別	關稅稅率	與我國差距	
工具機	1. 中高階工具機(大型龍門機、車銑複合機、精密零件)，可能被日德取代。 2. 與主要競爭國關稅差距 9%，將開拓非美市場降低風險。 3. 匯率影響企業利潤，對產業影響大於關	臺灣	24		1. 拓展市場：補助企業海外設立據點，協助拓展國際市場(如印度、東南亞或歐洲)。 2. 雙軸轉型：輔導業者導入 AI 技術(如精度補償)進行雙軸轉型。 3. 貸款補助：提供外銷、週轉及設備貸款，並搭配利息補貼與信用保證。
		德國	15	-9	
		日本	15	-9	

量、人力僱用數量、存貨，以及供應商交貨時間等 5 項細項擴散指數綜合編製而成；非製造業組成項目則包括商業活動、新增訂單數量、人力僱用數量，以及供應商交貨時間等 4 項擴散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介於 0% 至 100% 之間，若高於 50% 表示製造業或非製造業景氣正處於擴張期，若低於 50% 表示處於緊縮期。

產業	影響評估 稅。	主要競爭國關稅稅率			因應對策
		國別	關稅稅率	與我國差距	
		韓國	15	-9	4. 汰舊換新：透過研發補助，購置研發、檢測及生產設備加碼擴大內需。
手工具	1. 與主要競爭國稅率相近或更低，因此影響有限。 2. 產業發展以強化企業獲利能力。	臺灣	23.3	/	1. 產業升級：協助產業發展高價值化產品，包括工業級、專業級及數位手工具等。 2. 拓展市場：辦理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協助業者海外布局與拓銷非美市場(如日本、澳洲等)。
		越南	23.3	-	
		中國	58.3	35	
水五金	1. 與主要競爭國稅率相近或更低，短期影響有限。 2. 匯率對產業獲利較有影響。	臺灣	22.6	/	1. 降低匯率風險：經濟部推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幫助中小企業降低匯率風險。 2. 拓展市場：因水五金產品多需認證，將協助產業拓銷與美市場認證規範相近之市場(如加拿大、澳洲等)。 3. 產業升級：協助水五金業者發展客製化及智慧化產品，如恆溫或感應水龍頭等。
		越南	22.6	-	
		中國	57.6	35	
重電	1. 部分重電產品因需認證，短期替代性低，出口仍有支撐力。 2. 面對中國時，我國技術較具優勢，短期壓力不大。 3. 面對歐盟時，對方技術成熟度高且關稅更低，競爭壓力較大。	臺灣	22	/	1. 拓展市場：協助拓展東南亞(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分散出口布局，降低對美依賴與風險。 2. 跨域合作：推動企業策略合作，如發展大型伺服器，帶動重電產業跨足高附加價值市場。 3. 產業升級：鼓勵業者往利基產品發展例如綠電、風電等。
		歐盟	15	-7	
		中國	57	35	
塑膠製品	1. 我國塑膠製品業者以中國及墨西哥為主，加徵關稅後較我國稅率高。 2. 出口美國以塑膠袋、餐盒、餐具等大宗，國內生產者多屬中小企業，受影響有限。	臺灣	24.6	/	1. 開發輕量化綠色低碳材料，強化現有產品競爭力。 2. 協助產業跨足中高階應用，如醫材等領域，發展多元商機。 3. 協助開拓歐、日、韓等高附加價值市場。
		中國	59.6	35	
		墨西哥	25	0.4	

說明：各國輸美產品關稅稅率計算方式係採產品原有最惠國稅率(MFN)再加上對等關稅

資料來源：行政院114年8月11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說明資料。

(三)美國與我國相關談判所達協議事項仍持續進行中，允宜善盡政府對外說明之責，定期對外說明談判進度、各產業影響評估、政府相關因應作為及預計成果，以利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說明，我國與美國關稅談判目標為完成對等貿易協議談判，尋求更有利、更合理的對等稅率，並在 232 條款爭取優惠待遇，建構臺美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為我業者打造公平有利的競爭環境<sup>5</sup>。對等關稅談判涉及層面包括貿易政策、產業政策、投資政策及地緣政治，而對等關稅談判主要議題為關稅、非關稅、貿易便捷化(數位貿易)、經濟安全及商業機會等，均涉及多重層面。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之「2025 上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114 年 7 月發布)顯示，關於美國關稅與保護政策對營運接單之影響，全體製造業中有 62.2%回報美國對等關稅及保護主義政策已經或預期對接單、營運與設廠佈局策略等造成影響。其中有美國市場者，55%業者回報美國的訂單流失/下降，僅 10.8%回報增加；有中國大陸市場者，44.3%業者回報中國大陸的訂單流失/下降，僅 12.4%回報增加(詳圖 2)。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預測 114 年第 3、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1%及 1.72%，併計第 1、2 季，全年經濟成長率 4.45%，並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 2.81%，較 114 年下降 1.64 個百分點。爰此，我國製造業營運受到美國對等關稅與保護主義嚴重衝擊，並制約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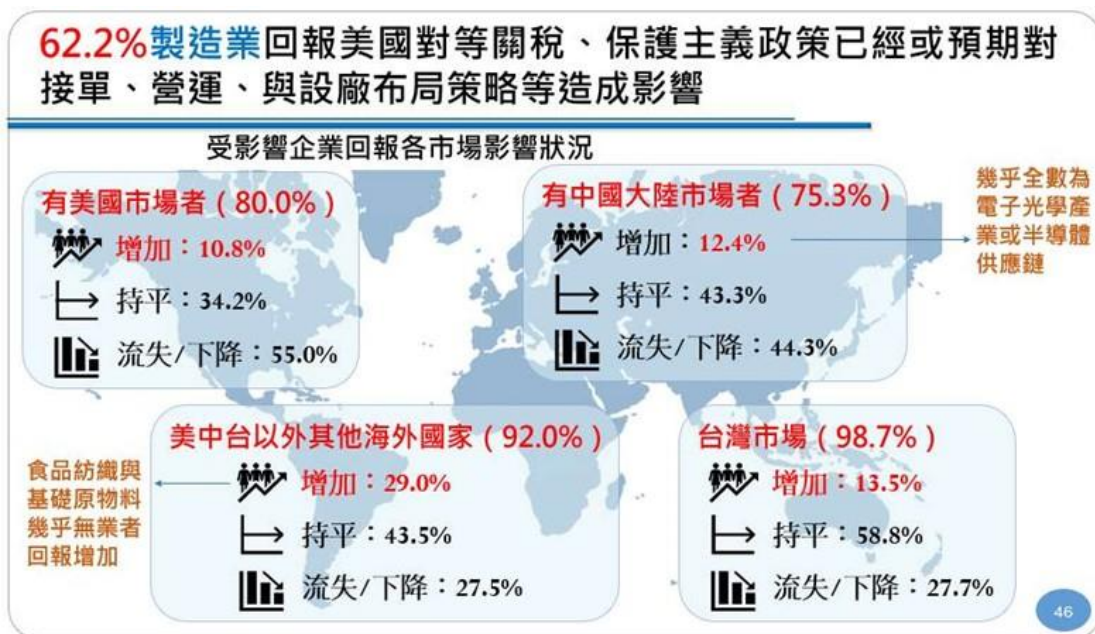
鑑於美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宣布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惟相關談判所達成之協議內容尚未對外揭示，參據

---

<sup>5</sup>114 年 8 月 11 日「美國對等關稅與產業支持方案說明記者會」簡報資料。

美國公布與其他國家之談判結果，我國對美國開放市場或增加投資等恐難避免，且我國為美國第 6 大貿易逆差國，113 年貿易逆差達 739.2 億美元，其中九成來自半導體、資通訊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資通訊 (ICT) 產業，尚涉及美國正在進行之 232 條款調查<sup>6</sup>，顯示美國關稅談判進展將對我國產業影響重大，亟須持續關注與因應。又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政府所規劃之因應作為及經費龐鉅，對於各產業規劃達成之成果效益型指標，以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標等資訊，均待釐清說明。爰此，政府允宜定期公開整體關稅措施與所達協議進度，滾動檢討更新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評估及政府之因應作為等，並就本特別預算案研訂具體量化成果效益型目標，以作為本院審議之重要參據，俾利各界審視評估與因應。

圖 2 美國對等關稅及保護主義政策已經或預期對接单、營運與設廠佈局策略等造成影響一覽表



資料來源：2025 年上半年「臺灣採購經理人營運展望調查」(114 年 7 月 25 日)。

<sup>6</sup>114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院長「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參、台美談判說明與目前進展。

綜上，美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宣布我國課徵對等關稅稅率暫時為 20%，且採疊加方式課稅，並於同年 8 月 7 日實施，較日韓等主要競爭國稅率為高，惟雙方談判仍持續進行中，鑑於美國關稅變革將對我國製造業等產業造成嚴重衝擊，亟待政府加強評估說明，並妥作因應，以維我國競爭力。另政府亦應善盡對外說明之責，定期對外說明談判進度，並更新各產業影響評估、政府相關因應作為及預計成果等資訊，以利產業因應及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分機：8652 廖怡絮)